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1035442A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」案自111年8月19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2613號函暨行政院111年7月20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1081261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8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